

宋

會

要

宋會要

食貨三十七
看苗下

熙寧三年三月五日右正言孫覺上言切見制置三司條例司畫一文字頒行天下曉諭官吏使知法意其凡有七至於論歛散出入之弊分城郭田野之民憂將來之失陷其利害灼然人人所能知者臣皆請置而不論至於援引經誼以傳會先王之法與防微杜漸將以召怨禍者臣得極為陛下陳之新法云周禮泉府以為民之貨者有至二十而五而曰國事之財用取其焉今者不過三分即比貨民取息已不為多今常平之物不領於三司此周公之法乃不以取其國事之財用故云公家無所利其入臣切謂周家綱紀天下其法至密小

大詳略之殺有條本末先後之施有序所治大者不領其詳所當後者不先於本故其法始於治地而其効至於天下無一人之獄此其積累乃自於文王武王周公三聖人者上取堯舜夏商之遺法損益彌縫之至是而始備嗚呼其亦難成矣哉周之法如此其詳且備矣民之養生喪死者既已無憾則又慮夫祭祀喪紀與夫不可知之乏絕故為立賒貸之法以陰相之所以備民之艱難而示彌縫之至也賒貸者不可以徒予必使以國服輸息蓋又寓勤生節用之意以俟其怠惰者耳若夫國事之財用取具者蓋謂泉府所領若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有買有予并賒貸之法而舉之焉若專取具

於泉府則冢宰九賦之類將安用邪至於國服之息說者不明先鄭後鄭各為一解康成曰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暮出息五百又曰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康成雖引載師園廛為比然卒以莽時為據其意蓋謂周制亦當爾也不應周公取息反重於王莽之時夫以王莽貪亂敗亡之法尚不至於以本計息柰何謂周禮太平之制而取息之厚乃至是邪况載師所任地自園廛二十而一至漆林二十而五其征五等而漆林之征最重以其末作坊農所以抑之使歸本也今以農民之絕將以補耕助斂乃欲而十而五以比漆林之征則是為本末者無異於

私案一本作
愆寧三年上

孫覺集

此條注早

賜施行下

稀史張翥上

周禮之意相違甚矣况周官所載治法甚詳必欲舉而行之宜有先於此者如賒貸之法劉歆行於新室已不效矣莽之亡雖不專此然亦亡莽之一道也故臣謂聖世宜講先王之法章明較著已試而效者推而行之不當取疑文虛說苟以圖治焉今以青苗細故招天下之議使老臣疎外而不見聽輔臣遷延而不就職門下執奏而不肯行諫官請罪而求去若此其事雖善難以必行况復疑文虛說若前之云云者哉乞檢會臣累奏早賜施行御史張戢言自朝廷變法至今衆意乖戾天下騷然而王安石猶欲飾非所持甚隘信惑儉人力排正論臣所以在於必諍雖死輒為義或難從勢無兩立也

加朝長編
事本末有監
察玉為害已

力一條

係入右正言
李常上

程頤言伏見制置條例司疏駁大臣之奏舉劾不奉行
之官徒使中外物情愈致驚駭是乃舉一偏而盡沮公
議因小事而先失衆心權其輕重未見其可乞檢會臣
前所言早賜施行右正言李常言王安石不本仁以出
號令考義以理財賦而佐陛下為此病民歛怨之術黨
蔽格克小人宣言取利分數小大驚疑遠近騰沸曾公
亮陳升之趙卞皆位冠百僚身輔大政首鼠厥議曾無
執守臺諫官或以執事隔絕或陰竊符同四海萬里蒙
毒莫訴臣於安石雖有舊故之義苟懷私而不言誰復
為朝廷言者今不問疆怒改過捨己取人而為君子之
道而違非喜勝日與其徒呂惠卿等陰蓄竊計欲文厥

過思以頰舌力奪公議寧復為社稷安危慮者竊聞其以公論者為同乎流俗憂國者為震驚朕師以百姓愁嘆為出自兼并之言以卿士無議為生乎怨嫉之口而又妄取經據傳會其說謂周人國事之財用取具於息錢上以惑陛下之聰明下以欺天下之耳目而貽笑後世可為太息可為痛悼臣竊觀周禮所以必貸民者蓋先王推惻隱以為政而盡其回旋曲折之深意也先王之於民不使之過幸而苟得授之田則出稅貸之錢則出息而不志於息也今青苗之法言補助則為虛名言歛散則為徒擾遠所以悞妄費不思之民使之日入於困窮而已進呈覺等疏上曰人言何至如此安石曰自

乃相張紘化
事本末時

中丞呂玉菴

更思之

添上乃為然

後十七日

復不肯

大臣以至臺諫皆有異意則人紛紛如此何足怪趙忞
曰苟人情不允即大臣力主亦不免人言又進呈程顥
疏安石曰顥至中書臣畧語以方鎮沮毀朝廷法令朝
廷申明使知法意不得謂之疏駁大臣章奏顥乃言大
臣論列事當句舍此言猶為害理若不申明法意使中
外具知則是縱使邪說詔民而令詔令本意更不明於
天下如此則異議何由帖息上以為然 十七日范鎮
罷知通進銀臺司初鎮言伏奉行下韓琦論青苗事送
制置三司條例司及令李常分析甚處州縣使良善虛
認貫百輸二分之息竊以陛下詔令四方所宜奉行而
河北常平倉官不依稟如此固當竄黜以戒擅命之臣

九朝長編
事本未錄
而新
力第

法部
命後
二十
日

而畧不詰問李常諫爭之官欲陞下去利就義與民除
害反令分析所以琦奏中書自當施行不須下條例司
亦不當令常分析封還詔書聖旨諭鎮使行下常分析
文字至數四猶不肯會詔聽司馬光罷樞密副使鎮又
封還而不繇封駁司行下鎮乃自請解封駁事故有是
命 二十五日右正言直棊賢院同修起居注孫覺降
知廣德軍初朝廷士大夫言散青苗有抑配者十八九
詔覺同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官體量有無抑配以聞既
而張戩等言不當遣覺亦固辭上批覺稱敢不虔奉詔
旨即日治行今乃反覆如此遂絀之 四月八日御史
中丞呂公著罷知潁州先是呂公著在言職乞罷制置

九朝長編

事本末

乙丑五

子著也

十九日

尚秀州

前

三司條例司又乞行青苗錢法於近京一兩路不必取利候及一二年推之諸路民猶以為不便則朝廷亦宜改作又言設施措置未得其術纔一二末事頗已啼戾衆心是以內外乖離人人危懼祖宗以來所以深得人心者艱難積累固非一日今豈可以一二末事輕失其心皆不聽迺求罷職家居俟命故有是命 十九日前秀州軍事判官李定為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定素與王安石善孫覺歸自淮南薦定極口因召至京師定初至謁李常常問南方之民以青苗為如何定言皆便之無不善者常謂曰今朝廷方爭此君見人切勿為此言也定即日詣安石白其事定惟知據寔而言不知

本朝長編紀
事本末

已卯王尤德

三條

法同日條
豐察考

又

穀先上疏云
彼中遂分

法二十二日
詔考

京師不得言青苗之便也安石喜甚遂奏以定編三司
歲計及南郊式且密薦于上乞召對謂定曰君上殿當
且為上道此及見上果問常平新法定對如安石所教
上悅批付中書欲用定知諫院曾公亮陳升之以為前
無此例乃改命焉 同日權監察御史裏行程顥權發
遣京西路同提點刑獄以顥數言常平新法乞責降故
有是命 二十二日詔右正言祕閣校理李常落職為
太常博士通判滑州監察御史裏行張戩王子韶並落
職與知縣常既被詔分析所言錢未嘗出而徒使民入
息令具州縣官吏姓名至五六終不肯具而求罷職戩
屢言青苗不便最後上疏言大惡未去橫斂未除不正

又

上批玉
子詔同

依同日

侍御又言

又

百靈陳襄

集玉
天下取

守道

係二十五

條例考

之司尚存無名之限方擾臣自今月十二日以後更不敢赴臺供職居家待罪子韶常已追孫覺呂公著謫命及言臺諫方論青苗乞罷兄子淵管勾京東常平差遣故有是命 同日 詔御史知雜事陳襄同修起居注罷知雜事襄言臣三奏乞罷青苗法而陛下未以臣言然臣觀制置司元降指揮莫非引經以為言而其實貧民以取利事體削弱為天下譏笑是持為管仲商君之術非陛下之所宜行既而詔襄試知制誥襄自言嘗論常平新法不聽辭不就試以為集賢殿修撰陝西轉運司命未出上批別進呈而改是命 二十五日條例司言青苗錢以半為夏料半為秋料使倉儲不空以備非常

然今諸路農時早晚夏秋所獲多少及民間所須緩急
所在不同恐不可為一定之法欲令有司因民緩急量
入為出各隨其時不拘以數詔諸路轉運開封府界提
點提舉常平倉使約定歲散青苗錢定數以聞 五月
四日詔莫霸保雄州安肅廣信順安信安乾寧保定軍
皆並邊阻塘灤西山少耕稼之利毋給百姓青苗錢
八日制置條例司言權陝西轉運副使陳繹不依條按
治部內違法抑配青苗錢官吏乃擅止環慶等六州給
散青苗錢且欲留常平倉物准備緩急支用環常平久
行之法詔釋繹罪 十五日詔近設制置三司條例司
本以約通天下財利今大端已舉惟在悉力應接以趣

成劾其罷歸中書 十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常平
新法宜付司農寺乞選官主判兼領田役水利遂命太
子中允集賢校理呂惠卿同判司農寺 十八日詔令
後諸路常平廣惠倉出俵青苗錢委轉運府界提點提
舉司每年相度留錢斛准備非時賑濟出糴外更不限
定時月只作一料支俵或却作兩料送納以便本處人
情如願分作兩料請者亦聽 十九日知青州歐陽脩
言自散青苗以來議者皆以取利為非而朝廷深惡其
說遂命有司條陳申諭其言雖煩而終不免於取利然
猶有說者意在惠民也夏錢於春中給散猶是青黃不
接之時雖下戶缺乏然其間容有不濟者以為仁惠則

九朝長編

百本末

五月五上末

許也

係特放

免下

尚有說焉至於秋錢正是蠶麥成熟何名濟闕直是放
 債取利爾今麥既不收則夏錢尚欠豈可更支秋錢使
 積欠失陷臣以指揮未得給散中書言脩擅止給青苗
 錢欲特不問罪上批特不問罪非朝廷體可詔脩不合
 不奏聽朝廷指揮擅行止散之罪特放免 六月二十
 三日上批新差權發遣河東提點刑獄梁端令審官院
 與合入差遣端提舉本路常平事論青苗錢不須設官
 置局川峽二廣六路宜罷給散不報又以職事為提點
 刑獄韓鐸所沮而不能顯言鐸沮已事狀乃用論新法
 自劾求罷職以提舉司事屬提點刑獄轉運使故有是
 命 七月三日新判太原府毆陽脩罷宣徽南院事復

又七月己儀

制施行

除秦元
男請下

八月己行矣

係珪子也

又十月五戶

房修例

係內府存

屋之下

為觀文殿學士知蔡州先是脩辭宣徽使遂論青苗法
又為書責王安石安石不答而奏從其請 八月十八
日上批河北沿邊安撫都監王先祖面奏昨巡歷至廣
信安肅軍聞散青苗錢官吏多不聽民自相團保乃令
上戶均保下等貧民亦有直以一村約度人數白配給
者可更廣察訪施行遂下河北沿邊安撫司體量後安
撫言二軍並取民情願在外繕成保甲赴縣未嘗抑勒
亦無以逐村計口支散者詔先祖具析以聞已而特放
罪光祖珪子也 十月七日京東路提舉常平司言轉
運司有未償內藏庫紬絹錢十四萬緡乞借充青苗錢
候三年還內庫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河北路提舉河

北常平廣惠倉司言大名府等處州軍今秋薄熟人戶
不易乞依舊條作兩料支散青苗錢及許令災傷州軍
預行支俵詔從所請仍令諸路所散青苗錢料次今後
令提舉官體量施行 二十四日詔諸路給納青苗錢
斛官司諸色公人取受人戶錢物雖已依敕掠乞取差
點人夫錢物條約慮未稟懼今後應諸色公人因給納
常平倉等錢斛取受杖罪送隣州編管徒罪以上刺配
本州牢城並許諸色人陳告杖罪支賞錢五十十徒罪
一百千先以官錢給賞後以犯事若干繫人家財充或
無可送納官吏保明除破 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尚書
左僕射富弼判汝州先是提舉淮南路常平等事趙濟

九朝長編

日本末

十二月十五日

也係保明除

破下

又四年六月
後之 後如
有是命曰
七年五月

言亳州災傷縣多不放稅及逐縣官吏不行詔令阻遏
願請青苗錢之人置獄劾治其事皆出弼意侍御史知
雜事鄧綰亦言知亳州富弼責蒙城官吏散常平錢殺
妾追縣吏重笞之又遣人持小札下諸縣令未得依提
舉司牒施行本州簽判管勾官徐公衮以書諭諸縣使
勿奉行詔令乞盡理根治詔送亳州推勘院其富弼止
令案後收坐以聞至是獄成故有是命 七年五月十
八日淮南東路轉運司言察訪司劾楚州諸縣失催青
苗錢官吏楚州方旱災二麥未收若劾官吏必有追擾
詔勿劾 六月五日祕書省著作佐郎黃顏言給納青
苗錢穀乞明立條約使州縣官吏視年之豐荒合請數

大相去編紀

司本志

七年

仲國史

條例

司本

十年三月

司本

十年五月

起條例

之法

上

給散毋以元散數為額權潤州觀察推官王觀言青苗
法乞自今災傷五分以上當展料者舊欠展料錢穀皆
未得催理詔並送司農寺 七月十七日知諫院鄧潤
甫言乞於每路監司擇一人與守令博訪青苗法度又
乞每歲散青苗一料收二分息詔並送提舉編修司農
寺條例司 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提舉兩浙路常平倉
司言本路累年災傷死損人口至多所有攤填熙寧九
年以前逃絕戶請過青苗錢斛乞候送納本戶數足向
去豐熟日理納外更有全甲人戶死絕除依條將本家
財產填納外如目下尚有少欠及一甲內死絕數多只
有一兩戶見在貧閭難為攤納者更乞別立條法從之

元豐元年閏正月七日詔中書立給散常平錢穀官賞法以聞哲宗元祐元年二月詔錢穀用常平舊法施行四月二十六日詔給常平錢穀限二月或正月以散給一半為額八月四日司馬光奏先朝初散青苗本為利民故當時指揮並取人戶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諷齊州縣廢格詔書名為情願其寔抑配或舉縣勾集或排門抄割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親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為誰及至追催乃歸本戶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訪聞人情安便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敕令給常平錢斛限二月或正月只為人戶欲借請者

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為所給不得輒
過此數至於取人戶情願亦不得抑配一遵先朝本意
慮恐州縣不曉朝廷本意將謂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
穀廣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向日置提舉官
時今欲續降指揮令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
候人戶自執狀結保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時方得勘
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抄劄強行抑配仍仰提舉
刑獄常切覺察如此官吏似此違法搔擾者即時取勘
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
從之錄黃過中書省舍人蘇軾奏曰臣伏見熙寧以來
行青苗免役二法至今二十餘年法日益弊民日益貧

大
一
作
之

刑日益煩盜日益熾田日益賤穀帛日益輕細數其害
有不可勝言者今廊廟大臣皆異時痛心疾首流涕太
息欲已其法而不可得者况二聖恭己惟善是從免後
之心已盡草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稍加損益欲行
紛臂徐徐月攘一雞之道如人服藥病日益增體日益
羸飲食日益減而終不言此藥不可服但損其分劑變
其湯使而服之可乎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
此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固在也農民之家量入為出
縮衣節口雖貧亦足若令分外得錢則費用自廣何所
不至况子弟欺謾父兄人戶冒名詐請如詔書所云似
此之類本非抑勒所至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結納之

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闖撲賣酒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暴增此臣所親見而為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雇妻賣女投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臣謂四月二十六日指揮以散給一半為額與熙寧之法初無小異而今月二日指揮猶許人戶情願請領未免於設法罔民使快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二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也或云議者以為帑廩不足欲假此法以贍邊用臣不知此言虛寔若果有之乃是小人之邪說不可不察仁宗之世

西師不休蓋十餘年不行青苗有何妨闕况二聖恭儉
清心省事不求邊功數年之後帑廩自益有何危急而
以萬乘君父之尊負放債取利之謗錐刀之末所得幾
何臣雖至愚深為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揮青苗錢斛
今後更不給散所有已請過錢斛候豐熟日分作五年
十料隨二稅送納或乞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
四等以下人戶並與放免庶使農民自此息肩亦免後
世有所譏議兼近日責降呂惠卿告詞云首建青苗次
行助役若不盡去其法必致姦臣有詞流傳四方所損
不細所有上件錄黃臣未敢書名行下 五日御史中
丞劉摯言臣近以呂惠卿責降授命有首建青苗之語

而青苗之法未罷曾具論列不蒙采納理有未安義難
苟止蓋天下之事唯有是非而已陛下謂青苗之政是
耶非耶苟以其法為是也則首議者無可責苟以其議
為非也則此法不當行二者甚易曉也夫青苗之害蹂
熙寧以來至于今日論者不知其數苟以此時不罷此
法則生靈困窮之患無時可免况已有今年二月敕命
用常平舊法施行故天下已嘗鼓舞矣不意復有四月
申明翻以謂舊法者青苗斂散之事也而人大失望然
而法行如故遲遲不改此何義哉且賞罰熙陟要以當
其功罪則人心服號令所以信天下非罔天下也今一
事而兩用之其用之於責人則以為非其用之於取則則以為

是名寔不應深累國體臣恐四方有以窺朝廷而罪人
豈得無詞乎望速令檢會依今年二月敕命用嘉祐常
平舊法申明施行左司諫王岩叟右司諫蘇轍左正言
朱光庭右正言王覲言臣等屢有封事乞罷青苗皆不
蒙付外施行伏以王安石呂惠卿創行此法以來天下
之士惟王呂黨人欲以青苗進身者則以其法為是其
它士大夫上自韓琦富弼中至司馬光呂誨范鎮下至
臣等輩人未有一人以為便者方安石惠卿用事忠言
壅塞不得施用小民無告飲泣受害今者二聖臨御盡革眾弊天
下欣欣日望青苗之去而近日刪立舊法益更滋甚中
外狐疑不曉聖意切聞近日左右臣寮有以國用不足

者也
皇帝上
脫藝祖太宗
至以為一百字
原校

欲將青苗補其缺之者聖心未察是以為之遲遲臣等
雖愚以為自古為國止於食租衣稅縱有不足不過補
以茶鹽酒稅之征未聞復用青苗放債取利與民爭錙
刀之末以富國強兵者也皇帝陛下富於春秋未嘗接
見多士太皇太后陛下覽政帷幄未能博聽羣議聽納
之道於斯寔難切謂臣下每有獻言宜一切折以公議
彼既欲散青苗而臣等以為不可陛下受其所言而臣
等封事遂留中不出臣等不知陛下何以斷其是非而
信之如此之篤乎陛下必欲決此深疑即當盡出臺諫
所言付之三省使之公議得失不當隱忍不辯是非而
陰用其言也如眾議必以罷之為是即乞早賜裁斷以

慰民心必以罷之為非亦乞顯行黜謫以懲臣等狂妄
又以狀申三省曰岩叟等伏見熙寧之初始行青苗士
無賢愚皆知其不便是時建議之臣盡力主張者不過
一二人而賢士大夫極言其失者非異人也蓋今之執
政嘗論之矣忠言讜論播於天下至今傳誦以為口舌
小民呻吟欲聞更張亦已久矣伏自二聖臨御革去弊
法而青苗之議獨無所變始者但令取民情願不立定
額州縣或散或否事體不一天下固已疑之矣中間修
完本法使夏料納者半出息中外喧言朝廷欲依舊故
債取利此聲流傳極損聖政岩叟等備位諫官不敢默
已遂與臺官前後上言僅數十章皆不蒙施行傳聞大

臣奏對有以國計不足疑悞聖聽者遂致此議久而不
決岩叟等雖愚竊未所諭也蓋聞古者聖人在上食租
衣稅而已凡所以奉侍郊廟祿養官吏蓄兵備邊未嘗
有闕也後世鄙陋乃始益以茶鹽酒稅之征然亦未聞
放債取利若此之衰也今茲二聖在上恭儉無為度越
前世選用執政將致太平巖叟等與天下士民尚冀朝
廷能寬酒稅之權損茶鹽之入以復三代之政不意今
者乃欲以青苗富國失天下之望也王安石呂惠卿既
以此負國使朝廷被此聲於天下今者又復以此誤二
聖此巖叟等區區所深痛也近日朝廷責降呂惠卿告
命之出首以青苗為罪天下傳誦人人稱慶柰何詔墨

未乾復蹈其故轍乎且青苗之法其所以害人者非特抑配之罪也雖使州縣奉行詔令斷除抑配其為害人固亦不少何者小民無知不計後患聞官中支散青苗競欲請領錢一入手費用橫生酒食浮費取快一時及至納官錢賤賣米粟浸及田宅以致破家一害也子弟恣縱欺謾父兄隣里無賴妄託名目歲終催督惠及本戶二害也逋欠未納請新益舊州縣欲以免責縱而不問三害也常平吏人舊行重法給納之賂初不能止今重法既罷賄賂公行民間所請得者無幾四害也四事為害雖復除抑配之弊亦無如之何而况抑配未必除乎嚴叟等職在言責目覩弊事默而不言則上負朝廷

九朝長編
紀事本末
元祐正統
行也
係送仙兒
多自紹聖
奇

下負民物若未得請決無中止之義乞盡取前後章疏
看詳施行以允公議 六日司馬光劄子昨於四月二
十六日降指揮今於正月二日支散常平倉錢穀竊慮
州縣多不曉朝廷之意將謂却欲廣~~收~~青苗錢多收利
息嚴行督責一如未罷提舉官時勘會青苗錢利民甚
少害民極多臣民上言前後非一今欲遍行指揮下諸
路提點刑獄司自今後其常平錢穀只令州縣依舊^法越
時糴糶其青苗錢更不支俵所有舊欠二分之息盡皆
除放只令提點刑獄契勘逐州縣元支本錢隨見欠^少
分作料次隨稅送納從之 紹聖二年七月六日戶部
尚書蔡京言奉詔措置財利竊見熙寧中先皇帝以天

下之本在農故稽叅先王春秋補助之意行散斂之法
薄取其息以為放閤欠免之備故兼併不得專開閤之
利而農得盡力南畝不為兼併所困寔大惠也行法之
初論者不一賴先帝神武英睿行之不疑以克就緒數
年之後取者雲集納者輻至天下倉庫盈衍豈羨而財
不可勝用自元祐廢罷以來兼併得縱農漸失業向之
所積支用殆盡以至於今未之復也恭惟陛下紹述先
志將大有為臣愚以為生財之道益國裕民無以易此
伏乞下有司檢會熙寧元豐青苗條約叅酌增損違今
之宜立為定制以幸天下淮南路轉運副使莊公岳言
自元祐罷提舉官錢穀為它司侵借徒有應所存無幾

欲乞追還向所侵借令當職官依限給散以濟闕乏隨
夏秋稅輸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弊耗賤則增
價糴以助農穀貴則減錢糴以與民雖有水旱人不捐
瘠奉議卽鄭僅言青苗之法其濟甚博然而行法之吏
不能盡良故其間有貪多務速之擾轉新還舊之弊此
吏之罪非法之過也竊謂青苗義倉最為便民願詔有
司以次施行之朝奉卽郭時亮言願復青苗法不課郡
縣定額聽民自便而戒抑配沮遏之弊復諸路縣邑抵
當法付令佐主行而戒苛碎逸阻之弊令常平司與郡
縣講求民間溝洫之利以備水患承議卽許幾言比者
明詔有司條具免役舊法頒之天下又命擇提舉官職

乃相長伯化

事亦未

事議之名

實正大

係勅令以

向九月十日

夕前

而行之甚大惠也然常平義倉抵當農田水利坊場河
渡復行之令未盡詔也欲乞盡付提調官次序而復之
右承議郎董遵言青苗之制乞歲收一分之息給散本
錢不限多寡各從人願仍勿推賞其出息至寡則可以
抑兼并之家賞既不行則可以絕邀功之吏詔并送詳
定重修敕令所 九月十四日詳定重修敕令所言府
界諸路應緣常平歛散等事除今來申請外並依元豐
七年見行條制從之 三年正月二十二日戶部言准
敕府界應緣常平歛散等事除今來申請外並依元豐
七年見行條制元豐令給常平錢穀年終不足勿給今
有舊欠戶數依令勿給恐人戶困於兼并詔應人戶舊

欠錢斛今來願請者詳支仍自來年以後有新欠者上
上條 政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臣寮上言竊以春頒
秋斂常平之善政也每春粟貴則頒之至秋賤則斂之
典領之官要當推行如法斂散以時俾官有餘粟而民
被寬惠然後為稱訪聞近年以來常平司往往失職督
察不嚴州縣官迫于一時糴買謂民口艱於應副因循
失催輸納不及時致來春新陳不接之際尚行催納民
戶既無可輸即於當年違法再給虛轉文歷便充本年
見欠之數頑民緣此拖欠愈多兼訪聞形勢之家法不
當給而邇來諸路詭名冒請者亦衆蓋欲復行稱貸取
過厚之息以困貧弱當納之期至有失陷或無可催理

不免令同保備償愈滋拖欠至有以新給折舊欠監司
容庇苟辨目前州縣姑息視為常事若不訓飭滋弊無
窮欲乞申嚴法禁令諸路常平官常切點檢州縣務要
如法所貴條令悉舉且無拖欠失陷之弊詔劄付諸路
常平司

官田雜錄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知江寧府兼江南東西路經制使
翁秀國言淮朝廷指揮委官拘收籍沒蔡京王黼等庄田變賣收充糧本
竊詳逐家庄田元租與人戶歲收淨課今若凡元立租及主戶所得稍損
一二分以優佃戶自是欣然承佃官歲收租自有常入比之出賣官吏作

弊計會輕價所得之直不多利害較然詔依租課與減二分 三年正月

十四日江南西路安撫都總管司幹辦公事賈公暉言應天下坊郭鄉村

係省田宅見立租課有名無實荒蕪隨毀至于無人佃賃昨因救出賈州

疎口稱尋承公按不見無憑給賈欲乞詳酌行下以見貸數數依樓店務

自來體例租折舊產以佃租依鄉原體例紐折並依建支元年五月一日

赦文收贖出賣如輸納價錢違限復沒入官別召人承買見今西北流寓

人乘乘時給賣則官私兩濟准條官戶許買不許佃賃仍乞分明行下戶部

看詳建支元年五月一日赦文止合出賣崇寧以來因買撲坊場河渡及

折欠官物沒納田產如委贖元估公案不見欲依本官所乞依鄉原體例

紐折出賣其應買占係省官田宅之家指揮到日限半月許人戶自行陳

首依租來租課輸納佃賃如無舊額即比近隣立定租課為准如違限不

首並依見行條法從之 四年二月三日知永嘉縣霍彞言本州四縣見

管戶絕抵當諸色沒官田產數目不少並依形勢戶說名請佃每年租課

多是催頭及保正長代納公私受弊欲乞量立日限各人買封投狀請買

限半月拆封給最高之人內有林霖素沒官屋宇為元估價高系榜無人
承買乞行下本州減價出賣詔並依仍限半月今來所宅田宅係要贖軍

支用全在州縣當職官吏協力措置如敢高擡下估虧損公私違官按視
比近田土舍宅稍有高下官司敢旨竄責人吏杖脊配海島 七月九日
戶部言湖州見賈拘籍到蔡京等因產違依指彈出榜立限召人贖買如
累榜不售即乞量減價其地且令見租佃人承佃候有承買人離業所貴
不致荒廢自餘州縣亦乞依此從之 十三日發運副使宋暉言江西召
人承買收贖沒到蔡京等田產既無文籍稽考即官吏得以為姦別生欺
隱乞依隱匿死絕財帛物法計所直準盜論斬罪仍許人告以所告田產
准價給三分充實所貴杜絕奸與詔應官吏干應人等隱根括不盡不實
或不出價發並依二月二日指彈斬罪仍許人告賞錢一百貫文 紹興
元年六月九日臣察言諸路州縣係官田產緣當時估立租額高重產主
逃移展轉勒隣人承佃破壞家產輸納不及遂致逃移至有累年荒廢無
人承佃者並是科較保正長及甲頭典賣已產代納租課每年有追呼之
擾而所入無幾如向緣興崇三舍召買田產贍學或有因抵請市易官錢
營運或買撲坊場或赴場監請蓋通出田產抵當多是計會估量官史田
宅牙人虛添畝角增抱錢數其責贖學田人恐致敗露且依虛增畝角出
名抱田三年間便即逃移及買撲坊場抵請蓋貨抵當市易人因消折錢

本送納官錢不足所屬條拘沒元通產業入官雖重估計恐取角錢數
不實依法合納元估人補價以此返相計嗎只依元估數或量指取角紐
立租數出榜各佃無人願就又勒元業人承佃以是輸納不充規避計較
不免逃移更有逃戶絕戶田產因估量田宅牙人等乞覓逐處社中不從
故重立租課亦無人願佃其間不韋踏逐作職田立改不問有無催督愈
峻逐項積弊不可概舉監司州郡既見逐色官產已有合納租課定額逐
行督責所屬縣分官貧苟且逃責吏訟為奸抑勒隣保及產業相隣人分
招承認上戶用情推免纔行勸會亦復計嗎雖實隣人妄作無鄰供具往
往下戶坐受抑勒無所中訴其間又有一戶產業條許人全業承佃佃人
進移亦是勒有鄰人分佃屋宇新麗田園膏腴悉歸上戶其貧乏下戶雖
有佃名實無所得緣此亦致進移延及催科保長甲頭逐年代納租課為
害不細內益產已徠人戶私典賣自舊未雖有許用逐年子糾消欠指揮
其間佃人入納子糾已過元數緣元降指揮不許挑段遂致官司一例進
催今有至三四十年間入納子糾不知幾何罪累經宥赦特降指揮不得
拘催已是淨產而益業人吏意在規求並不除放至今每歲拘催及至人
戶略行計嗎即便沉沒元引吏指為衣食之源而官實無所入乞下逐路

提舉並事司檢會前後所降蠲除救文指揮施行外有上件及該說不盡
諸色官產並不專置一司或行下諸路州縣外明開具土名田產坐落四
至台人墳封投狀承買詔並依仍委逐路提刑總領措置田事各許置幹
辦官一員並朝廷選差其請給人從等依監司下幹辦條例施行候事畢
日罷 十一月二十二日都省言浙西州縣籍沒到蔡京等田產昨委宋
輝出賣訪聞州縣官吏並緣為奸將根括到田產並不開坐地界四至容
縱鄰人以瘠薄私田等公然抵換欺獎百出詔令宋輝限三日重到措置
開防如何不致隣人欺弊換易事狀以聞仍多出文榜曉諭廳今日已前
有新換易之田限半年許令陳首特與免罪更不追理日前所收地利如
出限不首許地隣及諸色人告每畝給賞錢三十貫於犯人名下追理犯
人估所換田產價直計贓加二等科罪地隣人不告與同罪 二年正月
十九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李回言撫州宜黃縣人戶熊富吳得等一百
餘家昨拘籍田產估賣緣中下之家無力承買今相度欲許被估人納錢
收贖從之 六月二十九日詔諸路委漕臣一員將管下應干係官五日
並行籍置出賣仰各隨土俗所宜究心措置出榜曉示限一月各人實封
投狀請買仍置印歷抄上承買人戶先後資次姓名限滿當官本廳拆狀

區畫所著價最高之人賣到錢數中取朝廷指揮其諸路漕臣若推行不
據早見次第當議優加給賞如或視為具文隱蔽徇私奉行減裂並當重
行黜責仍行下逐路照會 七月二日詔諸路委漕臣一負將應係官田
並出賣各隨土俗所宜究心措置若推行不據早見次第當議優加旌賞
如或視為具文隱蔽營私奉行減裂並當重行黜責 九月十九日詔兩
浙轉運判官張致遠躬親前去取索浙西提刑司行遣出賣官田案檢具
違慢官吏姓名申仍催督本司官將未賣田產遵依已降指揮催促所管
州縣多出文榜疾速召人依條實封投狀承買除本州縣官吏公人外應
官戶諸色人並聽承買其未起賣田錢并租課應錢米等仰子細檢勘施
文去處疾速催促送納逐旋附綱起發其官司擅支過錢米仰嚴緊催促
當職官吏火急依數撥還令提刑自責近限項管數足如敢出違令承
賣日限當職取旨重行竄責以戶部言浙西未賣蔡京等田合納租課取
會刑司供報違慢故有是詔 三年三月十三日戶部言常平司見管開
田權令人戶認納二稅却于常平倉送納候及三年依條出賣或立定租
課許人戶添租承佃給最高之人若召到人所入租課與見佃人所入數
同即先給見佃人仍先乞下湖南提刑司照會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四

日臣僚言建州賊火勒滅之後官司籍沒到賊中同事田產不少今來州縣輒行引用去年生賣官田指揮一例更不推賞止是台人請佃往往揀擇膏腴減落項畝今立租課或致賊首親戚冒濫陳乞都要給還已分獎俸百端伏望申明行下其往責指揮自為舊日官田今來籍沒到賊人田產自合依法出賣從之十一月十日江南西路轉運副使李弼孺言本部州縣自經兵火之後戶口減耗稅額比舊欠折蓋因檢括荒田倚闈租課官吏奉行滅裂今乞于本路州縣官選擇四員充專一照檢州縣根括拋荒田產整治簿書依條寫責縣官下鄉逐一子細取見逃亡死絕拋荒人戶田土合着稅租然後再令本州差官覆實置籍拘管戶部勘當簽下本司先將曾經兵火繁劇一縣依所乞推行若因此見得賦稅歸着不致搔擾即具事因申取朝廷指揮從之四年九月十五日敕諸路州縣人戶所佃官田其間佃人逃死往往違法只勒四鄰或未保代納顯屬違法害民仰諸縣令佐根刷如有似此田產量減租課依法台人承佃仍仰監司常切覺察諸路衙前因欠拘收抵當物產在法許以子利償欠如依限納足却給元產限外不足猶許租佃其間有自父祖以來因欠官錢歲月漸久官司有失舉催子孫却將抵當為已業典賣有經三四年偶因告

首便給典告人仍追錢業為害不細仰諸路州縣守令按籍根刷如有其似此之類已經其刑者並與銷落未及三十年者自今冬為始起理租課已前積欠並與放免或願備元欠納者官給還元業再經半年尚納不足即依理欠法施行如官吏用情並許越訴五年正月三日臣察言諸路州縣七色依條限合賣官舍及不依出賣田舍並委逐路提刑司措置出賣州委知州縣委知縣令取見懸管數目比做鄰近田畝所取租課及屋宇價直量度適中錢數出榜限一月召人實封投狀承買限滿折封給着價最高之人其價錢並限一月送納候納足日交割田舍依舊起納稅賦仍具最高錢數允次取問見佃賃人願與不願依價承買限五日供具回報若係佃賃及三十年已上即于錢價上以十分為率與減二分價錢限六十日送納其賣到價錢仰逐路提刑司統領起發赴行在送納內不通水路變轉經齋專充贍軍支用如官司輒敢截撥借充移易伏乞朝廷重立斷罪詔依仍逐路專委監司一員江東路轉運范振江西逢汝霖廣東劉仿廣西趙于廉兩浙提刑向宗厚福建呂聰問統領措置五月二十九日詔出賣沒官寺田今年二月二十四日已降指揮監司州縣官吏公人並不許收買外其寄居待闕官願買者聽從福建路提刑呂聰問之

請也 四月二日提制司言承送下專切措置財用司奏今條具下項一條官田地乞且截自宣和以後應可以賣者先委官根括候見着實項畝四至即大字榜示人戶願買人名以時價着依已措置事理出賣庶幾歲月未久易于考驗不至紛爭兼多在形勢戶下取之無傷縱使巧為占吝亦須高價承買其宣和以前田地且令官司寬緩括賣步畝增成租課改造砧基簿賣與不賣他日臨時相度无降出賣官田指揮即不類年限令欲宣和以後應可以賣者臣依奏所乞先次出賣其以前年分令諸路總領官續次相度申請施行今來官人承買俟州委知州縣委知縣若論職事合在守令級其間有貧有庶有才有否不可一概委付欲令途路轉運常平兩司不問職但高下州縣各精選一員同主其事如係職官以下許添破請給庶相闕禁無放容私今相度欲依今年正月三日指揮州委州州縣委知縣取見元管數目比做隣近田畝所取租課及屋宇價直量度適中錢數出榜招人買封投狀承買賣到價錢州委通判縣委縣丞拘催計置起發其諸縣有實闕知縣去處即于丞簿內選委可以倚仗之人權行管幹候正官到日却行交割所有州縣應估價檢察姦弊乞令州縣當職官並行通會管幹施行一節謂賣田極易惟括賣實難此全在官吏得

人然公平者少容私者衆乞飭諭所委官司有違戾者當遵用藝祖之法
罷黜其合賣田舍承今年正月三日指揮州委知州縣委知縣取見元管
數目并二月二十四日指揮令州軍先將但于照據簿底子細刻刷的實
合行出賣田產名色地段頃畝物件先次置籍拘管申總領官及承買二
月十八日指揮應州縣因刻刷失失別無情弊並依被差檢覈戶絕財產
根括不盡條法施行如有情弊或為隱漏不實從所委監司具事因申取
朝廷指揮重賜施行今欲乞依已降指揮施行一看詳戶部前後所具事
節已如是詳備緣有省房租賃一色多為官吏之家累世隱占有良田數
百畝而歲納四五十千者有市井地段數十丈而歲納四五十錢者今却
不條合賣七色之內議者謂田可增價出賣地可增錢召賃兼絕田土
又有累年荒廢只是抑鄰人保甲代納租稅似此一色若不量行減價或
許放一二年官物決未有人承買檢准紹興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戶部狀
諸路州縣係官房廊白地園圃寺自軍興以來或因賊馬殘破簿籍不存
或逃亡未歸業或被虜死絕事故之類往往人吏作弊侵欺入己或為形
勢之家強占起造更不納錢或非理減落元價蓋緣官司失于拘籍為弊
日久夫陷官錢不可勝數今相度乞下諸路運司州委通判縣委知縣限

五日措置閩防利害并如何可以革去僥倖增收課入限半年陳首已承
指揮依所申條具戶部累將上件事理委監司州郡條具未有申到去處
今欲依臣寮所申如有似此隱占之家許限一月詣官自陳依本處體例
添納租課仍與減免二分限滿不肯許人陳告即以其地給與告人具告
人所納租課亦減二分一實封投狀已限一季開折若措置未盡即限滿
給費難以追改欲乞更令戶部詳細議定疾速行下諸路轉運常平司行
得遵執庶幾不失信于民間若慮遠方被疫稽緩即乞更展一月今欲依
臣寮所乞詔依措置到事理施行 十九日臣寮言兩浙諸州自建炎中
殘破之後官司亡失文籍所有苗稅元額不登蓋為兼并隱寄之家與鄉
村保正鄉司通同作弊隱落官物至有歲收千畝之家官中收三二頃者
有歲收千斛之家官無名籍者乞應詔名子戶隱寄田人吏有田產而無
數配苗役者被虜田產官司糾察不盡者聽一季或半年內許令自陳起
與四年以前所欠官物一切不問委官根責專切措置財用司言今來所
乞與隱占官田頗同其立限陳首免納稅課告賞等欲權依出賣官田指
揮行下轉運司仍限一季自陳遍下州縣遵守施行從之 五月十日臣
寮言竊見兵火之後諸處戶絕田產不少往往為有力人戶侵耕違失官

中逐年二稅免杖之類其鄉司保正等人公然受賂致使逐縣苗稅不能及額欲望優立轉官資資格仰諸州當職官與屬縣令佐竭力措置根括土豪之家侵佃戶絕田產仍立賞許人越訴如州縣官吏巧作諸般擾著情理稍重者欲乞遠竄嶺表若事理稍輕亦當量其所犯科罪專切措置財用可言根括失陷未有許行推賞之文今欲比附依命官磨勘廢磨出稅租簿內虧失錢數立定資格施行仍從提舉司保明申奏從之 同日尚書省言近降指揮專委路邊監司總領出賣係官田全仰所委官悉心奉行若不嚴行賞罰無以激勵詔令戶部行下諸路所委官遵依已降指揮疾速施行如奉行有方即優與推賞若有違戾重行責罰 六月四日詔江東轉運黃子游降一官仍令江東提刑司取問申尚書省取旨施行以鄰省勸曾賣沒田官產措置留滯也 六年二月十二日臣寮言兩浙東西江南東福建廣東兩西路所管鄉村戶絕并沒官及賊徒田舍與江漲沙田海退泥田昨為兼并之家作換計囑人吏小立租額田賃不盡歸公上已降

下脫榜詳五括委四十字

多公用飲正淫之四十字

此係少勸入公使名

見條姓名人戶佃

賃逐戶各有無官司給到憑據如無即係冒占仰本縣立定租課令依舊佃賃仍令所委官立定狀式錢概通下鄉村出榜曉諭許限一月投狀自首立租特與免罪及更不追埋以前租課將逐項田舍令本縣置籍分明開生鄉村人戶姓名着落去處合納租課數目逐一拘管如違限不首許

諸邑人告其犯人依條斷遣及追理以前租課仍將所冒田產屋宇等項
畝間架估實直于犯人名下追理依見行條法給實先次拘收沒官仍
須管限一季結絕即不得開留人戶經宿及少涉撻擾如違取旨重行降
黜候了畢令運司開具體究出首陳告田產項畝間架合納租課數目與
所委官職姓名分立等第保明申尚書省取旨推恩 九年十月十日敕
近因臣寮言出賣官田許人實封投狀承買訪聞州縣却有將見佃舍屋
一例出賣事屬撻擾緣房廡屋宇自兵火以來多係人戶自備錢物修蓋
元降指揮不曾許賣如有違戾去歲仰改正 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詔
知德清縣主簿王綺持贖一官以浙西提刑向宗厚言本縣田產首先出
賣盡絕故有是命 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戶部言常平司見出賣田產
見今未有承買若不依舊令人戶租佃蓋廢愈深恐出賣不行乞下諸
路提刑兼常平司并總領賣田官將見今未賣田產今見佃人限半月添
租三分依舊承佃如出限不願添租即勒令離業其積年拖欠合催理租
課並限一月納足仍別召人再限一月實封投狀添租刻佃限滿折封給
添租最高之人若無人刻佃仰總領官措置減價其拖欠租課如限滿不
足當職官具姓名取旨施行如失申及奉行減裂委常平官覺察失覺察

一作十年
九月十日

委御史臺彈劾從之 十三年二月三日戶部言欲將常平轉運司應管田產并提刑司所管賊徒田舍並遵依去年十月二十一日指揮施行內元係荒閑田土因人戶請佃團裏興修田產即日請佃日依今降指揮各理五年日限權免添租刻佃出賣令依舊承佃謂如請佃已及三年更合展限二年之類若限滿尚有不願添租之人依前項備坐已降指揮刻佃出賣施行餘路依此從之 二十年四月六日戶部言契勘州縣沒官田土往往形勢之家互相剗佃今欲乞更不許人承佃並撥歸常平拘收與見興水利一就措置仍令轉運提刑茶鹽等司如有沒官田土即具數報常平司拘收輒敢漏落從本部取旨重賜施行從之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臣察言贍士公田多為形勢之戶侵占請佃逐年課利入于私家以致士子常患饑廩不給望詔有司申嚴行下諸路提舉官常切覺察詔令戶部措置并緣住賣度牒當住多有絕產令撥充贍學支用戶部言除已行下諸路提舉學事官下所部州縣遵守施行仍令本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即仰按治依法施行外今欲乞令諸路州軍取見上件絕產各條是何寺觀若干頃畝間架每年合收若干錢糧的確實數保明無致隱落聞報提舉學事官置籍權管仍仰本司催促諸州軍開具供申本司置籍

將今來所撥絕產租課錢物令項專委官封樁具數申取朝廷指揮支撥
其州縣寺觀于圖經內各有所載去處近來僧道往往違法于所在去處
擅置庵院散在民間若無敕額其所買田產屋宇亦乞依前項施行更合
取自朝廷指揮內福州寺觀比之張守任內括責到寺觀常住所歲收終
出剩數目並皆不同已行下福州密切体究的確收支數目亦乞委本路
視舉學事官催促本州疾速開具候到審實別無侵隱開具供申參照施
行詔依措置到事理施行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戶部言數內福建
路寺觀係數多去處雖已行下本路視舉學事司開具窮處往往取會進
英因致漏落今欲乞朝廷差官一員前去措置施行從之 同日戶部言
已降指揮差官一員前去福建路措置寺觀常住絕產田畝今欲專委新
除司農寺丞鍾世明帶行本職前去措置從之世明措置將寺觀田產除
二稅上供常住費用等外每歲進贖錢三十六萬五千八百六貫八百四
十五文起發赴左藏庫續據知福州張澄乞添破童行人力米除路外實
計每歲起發錢三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貫文有奇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戶部言江浙湖南福建路諸州軍自紹興二十年降指揮之後應常平司
拘收到沒官戶絕等已未佃賃田地宅舍專委提刑總領出賣并四川二

廣州縣沒官戶絕等田地除見佃人戶已添三分租課並令人戶依舊承佃更不出賣外其餘有不曾添租田產欲乞依今未措置施行自復應沒官戶絕田等地產合等准此從之 六月一日戶部言諸路沒官田產近因鍾世明申乞盡行出賣自後未有人承買其未賣之田遂致荒廢欲所已降出賣指揮更不施行令江浙湖南福建常平司遵依節次所降指揮並撥歸常平司拘收召人修葺佃賃其四川二廣見出賣田宅自合照應元降添租承佃指揮施行上曰建議出賣者不過利于得錢若許民戶租佃量租課百姓必利之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乎沈該等曰陛下邇民務本如此天下幸甚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江南東路轉運判官葉義嗣言欲望將今日以後應拘沒到僧道置產及寺觀絕產並行措置召人實封投狀增錢承買起理二稅從之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知溫州黃仁榮言因經界出僧道違法田產即合照應見行條法拘沒入官欲乞將上件拘沒田產盡行召人實封投狀出賣給與價高之人仍舊令投納牙契供輸稅苗公私兩便如內有賣未售之田合行檢給租課亦乞先給見租租種人經租送納于是戶部言已降指揮似此田產已撥充養士今欲依所乞施行內契稅錢與免納從之 十月十七日詔戶部將所在常平沒

官戶絕田產已佃木佃已添租未添租並行拘收出賣戶部措置一將諸路州軍應請司并常平司拘收簿籍內合行出賣田地宅舍先次選委清強官躬親地頭從實勘驗取見詣實分明立定字號仍開具田地鄉分地名坐落四至膏腴瘠薄若干頃畝如有墳墓已葬埋在今日以前者尅留四至各三文與為已業若所至三文內或係別人已產即據所至給與不得侵越別人已產或所至三文內係見今出賣水田池塘之類止得以岸為至若墓地元從官地上出入者買主不得阻障宅舍亦開具新舊開架丈尺濶狹城市鄉村等緊慢去處並量度適中估價務要公當不致虧損公私如拘收沒官戶絕有畜產什物亦仰所委官取見詣實開具估價出賣州委知通縣委令佐如有荒田地多年不曾耕墾者與買人免納二年四料稅賦一令州軍造木櫃封錄分送管下縣分收接承買實封文狀買歷一道令買人于歷內親書日時投狀或有不識字人即令承行人更書記日時並于封皮上押官用印訖入櫃限九十日內倚郭縣分將櫃中解赴州聚州官當廳開拆其外縣委通判縣分多處除委通判外選委以次幕職官分頭前去開拆並先將所投文狀當官驗封開拆簽押以時比較給賣着價高人內着價同者即給先投狀人或見賃佃人願依着價高人

承買者限五日投狀聽給限外或稱緣故有失投狀之類官司並不得受
詞所買田產等並與免投納契稅錢每一貫文省止收頭子錢四十三文
省更不分謀請司專充脚乘廉賣行遺紙札支用仍置歷收支具帳中戶
部照會其承買價錢不以多寡自拆封日為始並限六十日納足若違限
納錢不足其已納錢物依條並沒入官其田產等亦行弛收其間如未有
人承買田地宅舍聽見田賃人依舊管納租課一前承降到指揮止許諸
色人并寄居侍闕官突封投收承買即不許當職官吏監司或本州縣在
任官及主管公人并本州縣公吏承買如有違犯依條施行外許人陳告
其所賣田舍等依舊還官仍以買價錢為則每一百貫支賞錢二十貫餘
支賞外其餘價錢並行沒官如價錢未納在官即以犯事人家財充一今
來所賣田地宅舍等專差重祿吏人承行州縣各差二人其差出到地頭
驗實官亦許帶吏人二人如因職事已取財物並依重祿法一今來所賣
田宅其間若有見佃人已施工力布德聽收當年花利管納租課內情願
令買人償其工直即交業者聽一今出賣田地如有佃人自造屋宇居
住未能有力承買官司量度遠中立定白地租錢令人戶輸納依舊居住
元有出入行路在見出賣地上者特與存留如不願佃上件白地願行拆

移者聽其城郭內外沒官絕產白地已有佃賣人蓋造屋宇止令依舊納
白地租錢如日前計囑官吏作獎低估債前錢即聽官司從實量行增減
一今來應出賣田舍其間有見承賃人不願承買雖令給着高價人並限
六十日般移不得拆毀作壞其見賃人有自添修蓋造官司先次取見詣
實估定價直別項開說許令承承買人依價還直如見賃人不願欲自行
拆移者聽一其間見有人戶爭理官司未曾與決限六十日須管結絕如
合拘收即行出賣同日權發遣浙東提刑卻大受言置買田產皆有力之
人緣懼物力高重將見在產業詭名隱寄避免色役今一旦承買官產即
門戶驟增無由隱諱以致遲疑不敢投狀今來欲將承買官產每價直一
千貫以下與免三年物力一千貫以上免五年五千貫以上免十年又出
賣田地竊慮民間被人阻障稱某處可作宅基某處可作墳地候他承買
修治栽蒔了畢用親隣執贖致不敢投自今應承買官產之人已給賣後
與免執鄰取贖及承買田產價錢元限六十日納足不足納官妨恐近日
錢物最為難得錢一不繼便至沒官則人不敢投欲作價錢分作三限每
限各六十日納足始與交業限滿不足十日內許人割買無人割買即錢
沒官仍許將金銀依時價拆納如州縣官吏秤估價貫斤兩虧民許經元

納官司陳狀實封至本司重行秤估如委是阻節虧損即本司按治行違
于是戶部言置官產物力欲一千貫以下免一年以上免二年五千貫以
上免二年二稅和買役錢之類則依條供輸其價錢分三限第一限六十
日第二限第三限三十日違限納錢不足十日內無人割買其已納錢物
並沒入官田產等物收別名人實封承買餘並依所乞施行從之 二十
九年二月十七日樞戶部侍郎趙令詔言江浙湖南福建川廣諸應司沒
官戶絕田產並行出賣今欲州委知通縣委令丞根括出賣如能用心措
置每賣價錢縣及二萬貫州及五萬貫與減一年磨勘縣及四萬貫州及
十萬貫減二年磨勘縣及六萬貫州及十五萬貫減三年磨勘縣及十萬
貫州及二十萬貫轉一官如欺弊減裂出賣稽違令提刑司具所委官職
位姓名申朝廷重行點責人吏新器及欲下諸路常平司依已降朝旨先
次根括逐州軍合出賣田宅細數及依温州作冊並限十日供申戶部置
籍拘催如依前減裂違滯提本部取會當職官吏申朝廷重作施行并江
浙福建湖南路州軍月共四川二廣季共已未賣田宅數日并賣到價錢
申部照會如有見占佃形勢官戶及豪右之家欺隱占吞及用情障固致
人戶不敢請買仰所委官具名 朝廷重作施行今來措置出賣田產萬

數浩瀚苦不委官驅考竊憲散漫稽違今欲專委郎官一員左右曹各差
職級一名手分二人貼司二人置籍揭帖排日催促月具未已膏田產及
價錢數目申朝廷照會從之 二十二日權戶部侍郎趙令詔言出賣沒
官田宅見有承佃去處令知通令佐監督合千人估定實價與減二分如
估直十貫即減作八貫之類分明開坐田段坐落項畝所估價直出榜曉
示仍差者保逐戶告示如願依減定價例承買並限十日自陳日下給付
如不願承買即依條出賣張榜許實封投狀限一月拆封給價高人如限
滿未有人承買再榜一月自未合申常平司審覈竊慮地里遙遠往來稽
緩欲令州縣一面估價給賣止具坐落項畝價直申司監察其承買人計
囑官吏低估價錢藏匿文榜見佃人巧作事端故意阻障及所委官吏容
心作弊即仰常平司覺察取旨施行從之 二十七日新除直秘閣知慶
州黃仁榮言温州根括到田地項畝見委官吏出賣乞量立賞罰責以近
限從之 三月二十五日詔公吏等冒占條官屋宇限一月許見住人陳
首與免坐罪及追理日前合出價錢令所委官拘收出賣如限滿不肯送
所屬以違制斷罪仍許鄰保限半月赴官陳告將所告屋宇估定實價
錢以十分為率二分給告人充賞若鄰保限滿不肯許諸色人陳告將鄰

保從杖一百折罪依此給賞如鄰及告人不願給賞依估定價錢承買者
典減二分錢數其冒占應干條官田產隱匿稅租亦依此施行從戶部郎
官楊侯之請也 四月十九日兩浙路計度轉運副使趙子瀟等言本司
昨承指揮將本路浙西州縣官田土作營田耕種分三等立租台人租佃
袖收稻麥將副行在馬料支遣戶部言今來其到田地隸屬轉運司即係
諸司官田依已降指揮合行出賣欲乞下浙西路常平司將前項應管田
畝數目行下所屬照應節次已降出賣官田指揮疾速估定實直價錢多
方措置出賣從之 五月一日殿中侍御史寧古言福建路江海岸新出
沙田其民戶自備錢本興修數年之間償費未足與尋常迥移請佃官田
事體不同本路提刑瑛光遠方行申審而戶部便令出賣欲望少寬年限
仍乞將見今所在州縣出賣官田中嚴其法使形勢之家不得更似日前
多占據仍重州縣當職官吏殿最之格詔令戶部看詳戶部言福建沙泥
田經界指揮撥實打量人戶起理稅賦已承朝旨台人實封投狀承買撥
三分錢與元佃人戶充還典修工本之費并田宅有形勢豪右之家占佃
已委官立罪賞根括出賣今所陳沙田乞行本路提舉常平司權行住賣
其出賣官田切慮州縣奉行不虔亦乞申嚴行下從之 七月五日戶部

提刑官田所言江浙等路沒官戶絕等田宅近承指揮州委知通縣委令
丞措置出賣及委逐路常平官總領為責今欲將未賣田宅並依條出榜
計家封投狀自出榜日為始限一月折封以最高錢數取問見佃人如願
依價承買限十日自陳與減二分價錢給賣如不願承買即三日批退給
價高人若見佃人先佃荒田曾用工開墾以二分價錢還工力之費如元
佃熟田不在給二分之數限滿無人投狀再限一月若兩限無人承買即
量行減價出榜招人買見佃人已買田宅既于官中依價承買亦又增
價轉手出賣或借貸他人致物收買後再行增價準折之類欲許諸色人
經官陳告以兩買田宅價錢三分給一分與告人充賞餘俱沒官刑行召
人實封投買人戶所佃田宅若有以前冒占及詭名承佃至今耕種居住
見送納課米或二稅既已施工力終是見佃之家欲並作見佃人承買今
未賣田宅內有官戶形勢之家請佃往往坐占不肯承買如出遠前項折
封日限無人投狀承買即依官估定價直就勒見佃人承買如依前坐占
不肯承買即仰常平司中取朝廷指揮施行投狀承買田宅折封日見得
着價最高合行承買却稱不願買者依降指揮以所着價十分追罰一分
入官欲將此追罰錢數限一月追理納足仍令常平司常切覺察如州縣

不為追理及人戶不為送納即具名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出賣浙西營田已承指揮權住賣外所有其餘路分營田及官莊屯田前後已降指揮即不該載今來並不合出賣訪聞常平司并州縣人吏不將前後措置多出文榜曉諭或州縣榜內更不寫出田段價直致出賣稽違欲下迷路常平司官嚴行覺察稍有違戾按劾申朝廷重作施行人吏配決及下兩浙江東西湖南福建二廣四川提舉常平司疾速行下所部州縣遵依施行仍令州縣多出文榜曉諭民戶通知無令藏匿若常平司不檢察乞令提刑司覺察按劾從之于是詔令逐路提舉常平官躬親督責嚴行檢察欺弊如能率先出賣數多仰戶部具中尚書省取旨優異推恩或出賣數多少當行黜責州縣當職官能用心措置亦于已列賞格外增重推賞或稽遲不贖令常平官按劾聞奏重作施行十八日詔嚴州分水縣令張升佐宜興縣令陳迥縣丞蒲榮各特降一官資放罷以戶部提領官田所言賣逐縣所賣官田于一路最為稽遲故也同日詔知秀州黃仁榮通判李文仲嘉興縣唐叔玠各減二年磨勘以本州言嘉興縣已將發賣官田錢數該賞典故有是詔 二十七日戶部提領官田所言乞下江浙福建湖南四川二廣常平司官疾速行下所部州縣知道督責屬縣令丞逐一子細

根括將見佃賃未賣田宅已滿一年與理為見佃賃之家依前項已降指
揮承買若未及一年者開封日將着價最高人錢數先次取問見佃人如
願承買更不減價若不願承買即給賣與着價最高人如有違戾去處仰
本司官照應已降指揮具職位姓名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 二十八
日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公事彭合言欲望詳酌行下如有已行台賣未有
人承買去處痛行裁減不得抑勒民間自然爭售實為公私之利詔令戶
部措置戶部言乞下江浙湖南四川二廣常平司遵依節次已降指揮即
不得抑令田鄰承買及違守監緊橙掇如有似此去處仍令本司依已降
指揮施行毋致違戾從之 九月十一日詔浙東提舉常平都潔特轉一
官以戶部言比較浙東賣官田最多故有是命同日中書門下省言諸路
出賣沒官田產州及五萬貫縣及二萬貫已上各有立定遞增酬賞詔令
戶部將州縣賣錢及格應賞去處取會當職官職位姓名一面審覈推恩
施行 三十年正月四日湖南路提舉常平司何份言乞將本路州縣未
賣荒田更不依元估定價錢並許人戶自行開墾所買田段四至隨縣原
例量度任便着價家封投狀給典最高之人于是戶部言荒田無人開墾
去處若與已經開墾熟田一例估定價錢台人承買切慮輕重不均難以

出賣盡絕欲下本司依所乞施行仍取見詣突多方措置出賣拘收價錢
起發從之 三月十三日試右諫議大夫何濤言昔祖宗出賣官田舊法
止令人戶買封投狀限滿拆封給與價高之人比來諫議之臣欲優鄉見
佃之家許令減價二分依舊承買意固善矣而復為一說以請見佃人戶
已買田宅既於官中低價賣過却與外人相見轉手增價出賣或借人錢
物收買于後增價準折若此等類並許陳告即行拘沒夫始恰其失業而
為之減價終設為轉賣之說而開其爭端欲望聖慈特詔有司將前項申
請已得指揮即賜改正明以示民從之 四月十三日資政殿學士知澤
州充荆湖南路安撫使魏良臣言本州自兵火後百姓復業今已二十餘
年往往將本戶元供荒產節次私下耕熟不納官課已行下諸縣令十家
結為一甲從實供具已耕田畝輸納二稅自今為始所有日前隱匿熟田
漏納苗稅並免追理如所供不實即令諸邑人告首以新告田充賞仍每
畝支賞錢止于犯人名下追理所隱苗稅如本戶實有苗田無力耕作即
開具須畝曉示人戶令買封投狀承買又奏昨降指揮各人承佃荒田與
免三年租課緣無人願佃遂降指揮令人戶納錢承買却止免二年四料
稅賦委是輕重不等乞依請佃例典免三年從之 五月十四日臣察言

吉州出賣常平浚官田產元估價錢與提舉司覈實高下違絕遂委提刑
司看詳到數目見條可出賣者約三十一萬貫而未售者尚居其半其餘
盡皆荒閑不耕之地雖乞委官相視量立中價召人承買今以提刑司覈
實之數較之提舉所虧者一十萬緡而賣未盡絕尚未可知欲望特命有
司行下所屬如有召賣不行理宜裁減又除豁去處並令條具申省別委
監司審覈取旨詔令戶部看詳戶部言諸路州軍有人戶見佃田宅出賣
了當欲將未賣見佃田宅再限半月仍于減免二分價上更減一分今後
更不減價如見佃人依前執占今州縣召人承買如見佃人不願承買及
曾有人承佃開墾成熟田產欲將未賣田產於元定價上十分減免一分
依條出榜許諸色人實封投狀給價高人無人開墾荒田近承指揮並許
人戶自行開坐所買田產四至隨鄉原任便着價給與價高人具買人免
納三年六料稅賦委是太優州縣自合遵首如有違戾去處常平司坐視
不為檢察亦乞令提刑司覺察按劾施行諸路州縣自降指揮及今多日
出賣未絕却將未賣田產巧作緣故縱容見佃形勢之家及元拘沒人戶
坐估花利其所委官不協力措置是致遲緩欲乞下江浙等路提刑司官
嚴行覺察如有違戾去處即仰按劾重作施行州縣已賣未起錢數不即

起發往往移易應副別色窠名今乞下常平司官督贛州縣所委官盡數
根刷日下起赴所屬送納從之 七月二十四日湖北轉運司言被旨照

對本路州縣皆以田畝定稅外照得純州平江縣兵火未後復業人戶自
陳種植以種定稅二十五年因本州措置以丁定稅緣以種定稅人戶往
往隱匿量行供中以丁定稅有力之家往往將丁隱匿并下戶丁多田少
有丁而無田者有力之家僥倖下戶不能應辦復行逃移若行經界却有
不曾隱匿之家一例被擾欲下純州平江應管人戶附近五家為一保逐
保自將見佃田同共打量實耕頃畝開具結罪保明文狀赴官自陳每畝
依舊納稅米二升四合鼎新上簿籍記數目仍各置碇基簿簿過與賣對行
開收如有隱漏許諸色人告委官打量將不曾納稅頃畝追十年合納二
稅仍將出剩頃畝給與告人為業犯人并保內人並從杖一百科斷若係
保內人自行告首與免罪依此給田詒依逐司相度到事理施行仍限半
年令人戶從實供具赴官自陳十月二十九日戶部言欲下本路轉運司
行下所部將人戶包占田土并限半年盡行自陳批鑿照驗再限三年開
耕如限滿不自陳并尚荒廢並依前項已降指揮施行從之以據發遣真
州徐康言本州兩縣自收復以來人戶歸業識認祖產及外人請佃荒閑

田地自有頃畝鄰比界至多有包占謂之大四至今欲乞立限半月或一季許歸業請佃人戶實具冒占之數經所屬自陳官司于元結莊帳公據明行批鑿頃畝四至批上即押付人戶照使其熟田已輸納稅賦自依舊外其冒占頃畝未經開墾拘入官名人請佃故有是焉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戶部侍郎錢瑞禮等言訪聞近來逐州縣出賣成熟田地已經限滿減價之後見佃并承買人通同計囑合干人藏匿榜示却令人戶自行着價入狀折封止以狀內價高錢數便行出賣欲乞下逐路提舉常平司官約束所部州縣當職官吏將未賣成熟田宅依元估減價錢多出文榜分明曉諭各人增錢實封投狀承買候拆封日結實價高人為業如有依前減裂違戾去處即仰具姓名申取朝廷指彈重作施行仍下逐路提刑司官常切檢察從之 十一月十六日戶部領官田所言節次承降指揮將江浙等路應諸司沒官戶絕等田產州委知通縣委令丞專一根括立賣出賣今來拘籍到王繼元房廊田園山地等乞下臨安府督責兩委官多方措置出賣依前項立定錢數格法或半推贖施行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十一月十五日戶部言昨上封者乞賣常州無錫蘇省田四十萬畝每畝直錢一十五千得旨委兩浙漕臣親相度今據申到止有十六萬六

千餘畝每畝價直二貫若許人承租歲得止供省苗近四萬石如行出賣
深慮暗失上供省額乞將上件田住賣從之 二年四月五日湖南常平
司言本路荒田將近六年無人承買今欲乞將見佃井可以開耕者指置
各賣外間有難于開墾從州縣取見畝數撥附常平司召人承租佃與免三
科合納租課如願承買即仰適中估價給賣從之 乾道元年三月三日
戶部言浙西所管營田官莊共一百五十九萬餘畝內有未承佃六十七
萬餘畝緣上件田產皆係肥饒多是州縣公吏與形勢之家通同管占不
行輸納租課乞委官根括出賣其買佃人限半月陳首與免罪及所通租
課從之 二年十一月九日樞密院言諸路沒官戶絕田產已
賣到錢五百四十餘萬貫所有營田若便出賣切慮擁併候沒官田產賣
畢申朝廷接續出賣其見佃人買者與減二分價錢從之 十七日戶部
言諸路營田已降指揮令常平司出賣今欲行下逐路常平司盡突開具
項畝經計實價保明供申從本部置籍拘催所納價錢聽以金銀依市價
准折并許用會子應約用行遣事件並依元降出賣沒官田產指揮施行
從之仍令戶部侍郎曾懷專一提督其錢起赴左藏南庫令項瑤管 三
年六月一日三省言戶部乞出賣營田事今據兩浙運司具到本路營田

已佃九十二萬六千餘畝內二十四萬元無二稅見只納租課一色外有
六十七萬六千餘畝係元有二稅更令貼納租課今未既令人戶用錢承
買却合除豁租課必須虧損馬料兼據四川總領所備生典元府申營由
所收夏秋斛契計八千餘石今若依江西例出賣委是有虧租課竊慮諸
路事体不一詔除四川外餘路營田可令疾速出賣 閏七月二十五日
戶部侍郎曾懷言諸路未賣沒官田產計價錢一百四十餘萬貫今欲乞
下逐路常平司從實估價再限一季白人承買二稅與免十之三從之
九月七日臣寮言在法品官之家不得請佃官產蓋防推勢請托也今乃
多用詭名冒占有數十年不輸顆粒者逮至許人刻佃則又計囑州縣不
肯離業乞自今應戶絕沒官田產不以有無見佃之人並令州縣具項畝
間架在中戶部行下常平司估價出賣稅之 四年八月三日詔諸路常
平司見賣戶絕沒官田產及諸路未賣營田並日任下齊依舊制收租課
其人戶承買而遠限納價不足者所納錢條沒官 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工部侍郎晏說言昨令臨安府出賣王繼先沒官田產屋宇其未有人承
買者尚多乞劄下本府更量減一分價錢稅之 二月一日臣寮言浙西
江東淮東諸處沙田蘆場多為有力之家請佃已占畝步昨據人戶供具

計二百八十餘萬畝並未曾起理租課乞行下估價出賣從之七年正月
十七日詔戶部開具諸州沒官田產並營田頃畝間架分作三等估定價
直其實數申尚書省從本部侍郎曾懷請也八年十一月六日詔諸路
沒官田產屋宇并營田已降旨令常平司開具三等九則價錢至今累月
多未報到或估到價直緣太低少可委戶部長貳同郎官一員措置合行
事件限五日條具開奏戶部條具下項一今未賣諸路沒官田產屋宇并
營田所據逐州報到價直緣當時所委官往往未嘗躬親肥瘠止憑牙吏
作換或將膏腴作中下等立價虧損官錢乞下諸路常平司別委官審驗
其實價申尚書省俟得指揮限一月召人承買見佃人願買者就價中與
減二分其賣到價錢計綱起發赴行在左藏南庫送納一出賣沒官田產
州委知通縣委令丞如能究心措置縣及二萬貫州及五萬貫減一年磨
勸縣及十萬貫州及二十萬貫與轉一官出賣稻遺或比較數少申朝廷
熱責一諸路安撫轉運提刑等司有拘籍到沒官田產屋宇并營田等乞
令盡數闡報常平司一就差官措置出賣並從之九年正月十五日詔
將作監丞折知常前往浙西措置出賣營田并沒官田產如常條具下項
一乞朝廷劄下浙西常平官開具營田并沒官田產色額數估價開報本

蕭條具畫一
大概與折知常
同

所其出賣田產除本廠常職官吏外應官戶公吏等並許依價承買價錢
委知通置庫拘收計綱發赴行在一恐有形勢之家計囑急占立價不實
全籍提舉官并知通令佐畫實根柢如官吏所行減裂致有詞訴許從本
所具當職官姓名中取朝廷指揮一今未窮慮不能徧歷州縣欲贈委官
前往計置如所賣田產率先辦責集乞從本所具職位姓名中朝廷推賞
或所行減裂亦當中奏責罰一田產屋宇除有人佃賃者合就所估價增
錢承買外間有荒棄田產及墮把屋宇欲委知通令佐再行相視重裁價
直召人承買並從之同日詔司農寺丞葉耆前往浙東措置營賣官田并
沒官田產 閏正月七日詔出賣官田如實係荒閑無人耕種或有人戶
承買者與免五年十料稅賦從江東提舉張邦請也 二十四日三省言
浙西人戶請佃營田逐年租課並納稻穀充馬料今既出賣即合起稅乞
行下州縣並令依舊折納稻穀從之 二十六日詔浙東提舉司將人戶
承買官產一千貫以上免差役三年五千貫以上免五年和買並免二年
其二稅役錢自令計數供輸以措置官言民戶困于和買致有避懼故也
二月四日詔四川提舉常平司將諸州戶絕沒官田產屋宇委實估價詔
人承買其營田依昨降指揮權行住賣仍舊令人請佃先是資州言屬縣

有營田自隋唐以來人戶請佃為業雖名營田與民間二稅田同一例不應出賣故有是命四月五日詔監登聞檢院張孝貴往江東主管官告院周嗣武往江西措置出賣營田并沒官田產五月三日詔今未出營田并沒官田產屋宇內有見佃人願承買者日前通欠並與蠲放或不願承佃依舊催理措置置浙西官田所請也五月十日書門下言今未出賣沒官田產并營田如見佃人願承買即已施工布種者依紹興二十八年指揮聽收當年花利輸納租課從之六月二十五日樞戶部尚書楊使言昨承指揮令諸路搜舉常平司委官根括沒官田產屋宇并營田今據兩浙江東福建廣東估到價錢四百餘萬貫切慮州縣不即措置故為遷延乞下逐司限一季出賣如無措遣即與准贖外有江西湖南湖北廣西四川等路尚未申到欲令限一月估價供中若有違慢申朝廷有違其間州縣或有收到價錢不即起發移易他用致有失陷其官吏依擅支封樁錢論常平司失于覺察一例施行從之七月十六日臣寮言近見戶部申請諸路並限一季出賣官產拘錢發納且以江東西二廣論之村墾之間人戶凋疎彌望皆黃茅白葦民間膏腴之田耕布猶且不徧豈有餘力可買官產今州縣迫于期限且與原贖不充監錮保長抑勒田隣乞寬以

一年之限戒約州縣不得抑勒如有違戾重置典憲使之

以下脫序歷元年五嘉定十二年共卅五條 應補抄